

关于做好建筑工地闭环管理的补充规定

为贯彻落实 11 月 25 日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进一步统筹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，在继续执行建筑工地封闭式管理各项规定的基础上，现就本市建筑工地闭环管理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来沪返沪人员健康管理。尚未完成 5 天健康管理的来沪返沪人员（“随申码”或“场所码”等展示界面显示“来沪返沪不满 5 天”标记提示的），不得进入建筑工地和生活区。

二、严格做好大门管控。落实建筑工地大门管控各项措施，大门在无人员进出时应保持关闭状态。大门视频监控应无死角覆盖进出口区域。

三、严格做好外出人员管理。建筑工地和生活区内人员“非必要不外出”。对确需外出人员，须经工地疫情防控小组审批同意，相关审批记录应登记归档。对生活区设置在工地外的，上下工等区间交通应采取有组织“点对点”模式，中途不离队，不逗留，不与他人近距离接触，并按规范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。

四、严格做好进场人员管理。一是非工地人员进入工地须提前报备，经工地疫情防控小组审批同意并满足进入工地条件方可进入。二是对于临时到访人员、送餐人员、运货司机等，要划定路线和区域，不得随便走动，避免与工地内常驻人员近距离接触，送货司机一般不得下车。

五、严格做好核酸检测管理。核酸检测应实行清单式管理，做到全覆盖，不落一工地，不漏一人。检测频次应满足属地和行业管理要求，对保安、保洁、食堂工作人员等适当增加检测频次。

六、严格做好扫码管理。进、出工地人员每次均应扫场所码（数字哨兵），工地内人员每日应扫场所码（数字哨兵），做到应扫尽扫、不漏一人。

七、严格做好实名制管理。工地和生活区内所有人员，包括保安、保洁等人员均应全部及时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，及时做好进场和退场人员信息更新，做到现场人员和实名制系统一一对应。

八、严格做好闭环管理“一工地一方案”。各建筑工地要结合实际制订闭环管理方案，做到“一工地一方案”并严格按方案执行。

九、严格监督检查严肃处置问责。各级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建筑工地闭环管理监督检查，发现进出口管控、人员闭环管理、来沪返沪人员管控、核酸检测、扫码管理、实名制系统登录等疫情防控措施不力的，要责令停工整改，对相关企业要采取警示约谈、通报、扣减诚信分等措施从严从重处置。对违反法律法规的，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专班

2022年11月25日